辽宁省“十四五”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阐明“十四五”时期辽宁城乡建设发展环境、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的行动纲领，也是全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进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立足新发展阶段　认清城乡发展新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城乡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产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基础设施增量提质为目标，扎实推进“十三五”规划实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辽宁振兴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区域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沈阳经济区加快建设，产业、交通、社会保障等一体化发展机制不断完善。沿海经济带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辽西北融入产业转移示范区获得国家批

复。沈抚示范区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取得积极成效。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兴边富民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加快推进，抚顺西露天矿综合治理启动实施，阜新露天矿治理和综合利用初见成效。

住房事业稳步推进。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制定“一城一策”方案，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十三五”期间，房地产开发投资1.28万亿元，销售面积1.9亿平方米，销售额1.37万亿元。从2005年开始，在全国率先开展棚户区改造，已改造182.8万户，其中“十三五”期间改造33.28万户。改造老旧小区1353个，惠及54.5万户居民。推进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实行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为主的保障方式。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逐步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全省年均归集住房公积金744亿元，完成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年均为12万个家庭改善住房条件。组织修订《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完善政策法规，提高物业管理小区覆盖面。

基础设施领域短板持续补齐。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完成沈阳地铁9号线和10号线、大连地铁1号线二期建设。开展全省城市桥梁护栏隐患治理。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燃煤供暖小锅炉10吨以下淘汰工作，完善供暖设施管网建设，改造老旧供暖管网5000余公里，城市集中供热

普及率达到97.7%。推进智慧供热监管体系建设，沈阳、大连、锦州、朝阳搭建供热智慧监管平台。推动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工作，制定《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全省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8.8%。城市供水建设有效加强，完成老旧供水管网建设改造4000余公里，城市用水普及率达到99.7%。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达标改造，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2%。累计建成并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约580平方公里，庄河市被列入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并完成项目建设。全省70条城市黑臭水体完成整治，水体生态持续改善。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动沈阳、大连实施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工作。沈阳市成为国家首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厕所革命”工作扎实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品质稳步提升，盘锦市获批国家园林城市。

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切实加强。辽阳市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大连、朝阳市全面启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大连东关街、太阳沟获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和设市城市历史建筑公布工作均实现100%全覆盖。开启新一轮历史建筑普查工作。指导沈阳市建立“百项文物历史建筑可阅读工程”。出台《辽宁省历史建筑保护名录》。推动“历史建筑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更新录入工作。全省新增公布历史建筑297处，

已公布历史建筑达到372处。全省现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37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68个。

建筑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全省年均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600亿元，增速实现企稳回升，2020年增速达7.4%。年均完成增加值近1800亿元，建筑业增加值所占GDP比重保持在6%左右。建筑业企业总量超过12000家，从业人员近80万人。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共32项。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7.8%。沈阳、大连市被评选为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已连续举办九届中国（沈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博览会。建筑市场监管取得成效。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进一步规范，出台了《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市场化稳步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持续发展，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到66%。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设计中得到应用，勘察设计水平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得到强化，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9项，国家优质工程奖9项，省级工法1002个。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取得进展，印发了《辽宁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暂行实施细则》《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统筹信息系统建设。

乡村人居环境日益改善。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全省宜居示范乡达到100个、宜居达标村达到10000个。启动特色乡镇建设工作，13个镇获批国家特色小城镇，20个乡镇获批省级特色乡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取得成效，累计完成改造14.35万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7.18万户。93%的行政村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981处。

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全省城乡建设各项工作进度符合预期，为“十四五”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加快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是城乡建设从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从发展机遇来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催生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社会发展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字产业化发展为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注入新活力，数字技术化发展为创新城乡治理提供新方法。

“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城乡建设节能减碳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环节，对全方位迈向低碳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国家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重大场景应用落地。“一带一路”、东北振兴、辽宁沿海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红利加快转化为新动能，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城市更新由地方政策上升到国家方针。城乡建设从“增量扩张”进入到“存量更新”“提质增效”阶段，从追求“有没有”转向解决“好不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奋力推进，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从面临挑战来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发展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对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新问题和新要求。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频发，为城乡治理应对重大风险带来新挑战。辽宁进入城镇化发展的中后期，城镇化率虽高但增速缓慢，“城市病”问题逐渐显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城乡建设短板和不足亟待补齐。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导致劳动力红利减弱，劳务用工问题制约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建筑业亟需转型升级，以有效解决生产效率、人身安全、施工质量等系列问题。人口持续外流带来城市收缩问题，对城市活力重塑、基础设施配

置提出新要求。

从自身优势来看，辽宁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各项事业扎实推进，综合实力稳步提升。辽宁作为国家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城镇化发展起步较早，城镇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发展较快，基础设施完备，历史文化底蕴厚重。辽宁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健康，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起步较早、体系健全，始终走在全国前列。老工业基地雄厚的工业基础，为新型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提供坚实保障。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建筑业“放管服”深化改革，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签署城市更新先导区合作框架协议，为辽宁在探索区域协同发展、激发内生动力、修复城市生态、完善城市功能、传承历史文化、促进数字化应用、改进城市管理等方面带来政策、人才、项目、资金的重要支持。

从现状不足来看，以城市群为主体的城镇化空间布局结构需进一步完善，沈阳、大连核心城市竞争力有待提升。新城新区点多面广，发展重点不突出，疏解老城功能效果不明显，产业支撑能力弱，产城融合程度不理想。房地产形势依然复杂，热点城市房价上涨压力、三四线城市及县城房地产去库存压力仍然较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尚需补齐，老城区改造难度较大。部分房地产企业债务偏高，风险持续累积，房地产市场秩序需要进一步规范。农村人居环境仍然存

在短板，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需进一步完善，村容村貌仍需不断改善。建筑业企业竞争力有待提升，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任务繁重。亟需培育更多“专精特”企业以及省内高资质、有实力、有品牌、有影响力的企业。企业“走出去”开拓外埠市场的能力仍需加强。

综上所述，“十四五”时期，城乡建设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机遇与挑战并存，风险与矛盾叠加。未来五年，辽宁城乡建设要直面问题、迎接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第二章　贯彻新发展理念　明确城乡发展新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坚持“一个尊重、五个统筹”，扛起“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切实转换思想观念、体制机制和工作方式，补齐“四个短板”，做好“六项重点工作”，以绿色低碳理念为引领，促进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走出一条集约型内涵式城乡高质量发展新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的向往。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党建引领、群众参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乡建设工作格局。尊重群众意愿，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

以人为本、惠及民生。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着眼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以城市更新为抓手，着重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领域短板，创造优良人居环境，真正让城乡建设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绿色发展、保护传承。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城市更新全过程，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乡建设运营模式。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让城乡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协同创新、数智融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有效配置科技资源、加强智库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基础设施、建筑业、城乡治理深度融合，突出数字赋能，推动城乡建设向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发展。

统筹协调、系统谋划。坚持用统筹的方法系统治理“城

市病”，以城市更新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建设，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生长性。

开放合作、深化改革。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省际合作交流，提升行业开放发展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管理体系，着力营造城乡建设优质营商环境。

第三节　编制依据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国家有关部委提出的行业发展要求，精准对接辽宁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立足辽宁省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科学制定“十四五”时期辽宁省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主要依据包括：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正确处理好人地产业三个问题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支持东北振兴发展的重要文件精神，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及目标纲要等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城市更新、城市内涝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安全发展的系列指导意见。

国家部委行业发展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关于绿色生活创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城市居住社区和基础设施领域建设补短板等一系列城乡建设领域的行业发展要求。

省委、省政府总体要求。辽宁省委第十二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及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建城市更新先导区合作框架协议》；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城市病”问题初步缓解，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普遍推广，绿色城市建设、低碳城市转型、智慧城市构建、人文城市塑造、活力城市激发等方面取得成效。乡村建设行动广泛开展，城乡融合发展迈入新阶段。在部省共建城市更新先导区的过程中谱写辽宁城乡建设新篇章，不断提升全省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绿色宜居成效显著。城市功能基本完善，生态空间有效保护，城乡人居环境更加宜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乡生命共同体初步构建。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和覆盖率逐步提升，居民通勤和日常出行更加方便。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社区居住质量大幅改善，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融合

共进。

低碳节能转型提质。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绿色空间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绿色建筑全面实现，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绿色建材广泛应用。居民垃圾分类习惯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智慧高效有序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取得突破，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快实现。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平台搭建运行。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

人文特色充分显现。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更加协调，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的格局基本形成，历史文化价值得到进一步发挥。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和乡村建设评价制度逐步完善，城市设计工作全面开展，城乡风貌更具特色。

活力韧性稳步提升。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新格局基本形成。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城市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低效资产有效盘活。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运行效率和防风险能力不断提高。城市安全源头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城市安全防控机制

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健全。

到2035年，城市更新先导区全面建成，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城市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乡自然之美和人文之美更加显现，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活力充分焕发。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基本建成。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城乡建设事业主要指标

指标	属性	2020年	2025年
住房成套率（%）	预期性	——	90
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万套）	预期性	——	10
建成区绿地率（%）	预期性	39.2	40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约束性	17.8	30
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约束性	66	100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预期性	12.4	13.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预期性	——	≥70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约束性	90（含填埋）	90（压减污泥填埋）
缺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约束性	20	25
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	预期性	——	大城市85
			中等城市75
			小城市60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约束性	——	＜9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约束性	——	35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约束性	45.1	65
新增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数量（个）	预期性	——	100

注：主要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国家和省里明确给定的指标设定为约束性指标，行业发展提出的指标设定为预期性指标。

第三章　服务新发展格局　推进城乡高质量发展

以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契机，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切实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和城乡建设方式转变，以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为引领，推动辽宁城市更新先导区建设，发挥沈阳市国家城市更新试点示范作用，深入开展一系列城乡建设领域发展工程，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乡融合，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建设创新、绿色、智慧的高品质城市和美丽宜居村庄，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优化区域布局　促进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形成沈阳、大连“双核”牵引的“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积极盘活新城新区存量资产，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郊区新城建设。

一、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突出沈阳、大连双引擎作用，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成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东北振兴发展核心增长极。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以大连为龙头，统筹推动“渤海翼”与“黄海翼”协同发展，加快建成产业结构优化的先导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建设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构建辽宁开放合作的西门户和新增长极。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区，协同探索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

二、推动城市群和都市圈发展。

加快辽中南城市群发展，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推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统筹推进轨道交通、公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市界“断头路”和“瓶颈路”，强化枢纽和运输通道建设，完善综合立体城际交通运输网。落实和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为城市发展划定战略“留白、留璞、增绿”。进一步优化行政区设置，提升重点城市能级，科学设置开发强度，推动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市和重点城市群倾斜，防止无序蔓延，遏制城市“摊大饼”式发展。

三、激发新城新区活力。

科学评估各级各类新城新区，明确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分类引导、分类施策。重点扶持型的新城新区，优化空间结构，提高综合承载力，发展新兴优势产业，营造科技创新、先行先试的发展环境。优化引导型的新城新区，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绿色快捷交通，完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改善生活休闲环境，吸引人口聚集。控制整合型的新城新区，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规划建设管理，合理控制规模。探索采用托管或市场主体开发等管理体制改革模式推动新城新区发展。

四、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

提升县城城镇化水平，聚焦补齐县城及县级市城区发展短板，加大要素保障和政府扶持力度，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不断适应农民到城镇就业安家需求。严守县城建设安全底线，控制县城建设密度和强度，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支持桓仁、黑山、盘山县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推动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垃圾资源化利用、污水收集处理、排水管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短板弱项。选择一批条件好的县城重点发展，优化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

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第二节　落实住房制度　推动实现住有所居

长期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一、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10万套。推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的实施，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运营。大力发展公租房，实行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并举，进一步规范公租房管理。稳妥发展共有产权房，合理确定建设规模，重点保障人才住房。提升住房保障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住房保障动态调整机制，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便民化服务。继续实施精准保障，统筹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实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落实军人军属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二、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建设。

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住房建设计划，统筹规划住房建设总量、供应结构、空间布局和开发进度。坚持以居住为主，引导住房合理消费。支持发展普通商品住房，合理安排

各类住房供应，满足居民多层次的住房需求。提高规划设计水平，提升居住品质。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将租赁住房供应纳入住房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的供应规模。培育发展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增加长租房房源，稳定租赁关系。推动落实租购同权，逐步使租购住房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完善长租公寓管理政策，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推广沈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经验，支持大连市开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带动全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三、构建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

落实城市主体责任，避免将住房作为短期刺激经济增长的工具和手段，结合本地区房地产市场实际状况，制定“一城一策”工作方案，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不放松，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科学运用政策“工具箱”，对房地产市场的供给侧、需求侧实施双向调节，确保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加强资金监管和土地管控，加强市场监测监管，科学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推动物业管理转型升级。

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推动物业管理全覆盖。坚持党建引领，建设“红色物业”。推动物业管理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积极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制定全省物业服务合同统一示范文本，强化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管理。支持行业协会制定物业

服务收费参考标准，继续推行质价相符机制。探索智慧“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物业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向养老、托幼、健康等领域延伸，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智能化管理水平。

五、强化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

优化公积金缴存与使用。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扩大公积金实际缴存面，多措并举促进单位依法缴存，鼓励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缴存。优化公积金使用政策，拓宽资金使用渠道，满足基本住房消费提取需求，推动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住房和老旧小区改造。

提升监管防控能力。严禁违规挪用、挤占住房公积金，严格大额资金变动管理。推进住房公积金分支机构纳入设区城市统一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和电子稽查工具进行业务监测、风险甄别、风险预警，实施对住房公积金政策合规、业务规范、资金安全、管理效能的全面监管。综合运用非现场和现场监管手段，加强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开展对重点问题和重点地区的专项监督。

提高服务效能。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规范化水平提升，推进全省公积金服务事项要件、流程等标准化。强化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治理，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办。推进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到“十四五”期

末，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理率达到80%。

第三节　转变生产生活方式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树立低碳理念，推进城市环境绿色低碳升级，制定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开展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一、加强城市绿色空间建设。

构建城市绿道网络。推进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绿道建设。依托辽河、浑河、太子河等河流水系及铁路沿线建设区域绿道网，加强东部山区市县之间绿道联系。积极建设城市环城绿带，构建功能复合、包容联通的城市绿道网络。新区规划建设串联成网、功能完善的城市绿道体系。老城区结合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布局绿道绿廊。提高中心城区、老旧城区绿道密度和长度，提升绿道连通度和可达性。加强绿道沿线绿化，完善标识、休憩、厕所等必要设施，合理配备服务驿站。

推进公园城市建设。积极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发挥城市绿地吸碳放氧能力，增加城市绿量和绿化覆盖率。完善绿地系统规划，提高公园绿地布局合理性和服务均好性，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加快公园绿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不

断提高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推动老旧公园提质改造，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功能。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塑造一批精品公园。完善公园绿地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公园标识系统建设，提高公园绿地可进入性。坚持公园的公益属性，推进城市公园免费开放。推行生态绿化方式，推进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覆盖工程。推动园林城市创建。

推动绿色街道建设。实施街道绿化美化行动，推动街道空间精细化设计，完善街道家具设施，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合理通行空间，提升环境舒适度。加强单位绿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绿地逐步对外开放。普及围墙、围栏、护坡、立交桥等垂直绿化，推进室外停车场、车站、码头、广场林荫化建设，提高高大乔木对硬质地面的绿化覆盖率。

专栏 2　城市绿色空间建设

（一）城市绿道网络建设

充分利用城市现有基础设施，结合城市违法建设治理、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等专项行动，统筹推进绿道建设。建设一批具有休闲、运动、旅游、文化、科普等单项或多项功能的精品绿道。开展沈阳蒲河、辽阳双河、锦州北镇、本溪桓仁、阜新等地区重点绿道绿廊项目建设。

（二）公园城市建设

1. 重点围绕园林城市创建行动，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推动本溪、营口、鞍山、锦州等地区城市公园建设。

2. 推进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等绿地建设。推动本溪桓仁、沈抚示范区社区公园建设，开展沈阳市口袋公园建设。

3. 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湿地公园。推动鞍山、朝阳、铁岭、锦州等地区湿地公园建设。

（三）绿色街道建设

统筹城市交通、雨洪管理、景观绿化和商业设施，推进绿色街道建设。推进大连、抚顺、营口、沈抚示范区等地区道路绿化、硬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二、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构建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体系。推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控制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

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应用于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推进建筑全装修交付，积极发展成品住宅。推广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在工程建设中的应用，推动部品部件标准化、集成化生产。

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基地和园区建设。发挥沈阳、大连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引领作用，带动中小城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开展绿色建造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继续举办中国（沈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博览会。

推进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达标。推动建造方式由传统粗放的建造模式向绿色、低碳、智慧、集约方式转变，实现建造活动绿色化、建造方式工业化、建造手段信息化、建造管理集约化、建造过程产业化，以绿色建造引领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工程建造全过程的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升品质。

专栏3　新型建筑工业化
（一）推进鞍山、本溪、营口、朝阳等地区建立钢结构产业基地，探索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生产企业转型升级为装配式产业基地的新模式。 （二）建立装配式标准评价体系，提升标准系统性和综合性。 （三）积极引导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向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四）发展BIM正向设计，推进建筑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领域的深化应用，建立基于BIM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 （五）完善工程总承包从设计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政策体系。 （六）研究制定《辽宁省关于推动绿色建造发展的若干措施》。

三、促进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提升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绿色建筑标准，加强绿色建筑规划、设计管理，强化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规范绿色建筑施工、监理和公示。加强施工材料进场检测，强化竣工验收管理，推动建设单位落实绿色建筑分部验收。加强绿色建筑运营管理，开展建筑能耗监测，推动既有民用建筑改造，推进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推动星级绿色建筑发展，提高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建立“装配式＋超低能耗＋健康建筑”绿色建筑体系。

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更新建筑节能、市政基础设施等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推广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统筹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开展公共机构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

效公示。推动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进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工作，做好试点建筑选择、测评标识过程监管。

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广热泵、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积极拓宽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可再生能源应用。提升建筑节能减排成效，提高可再生能源替代能力，推动实现能源发展的清洁化、低碳化。

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提升绿色建材研发生产能力。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需求为导向，以标准化、模式化、部品化、集成化为核心，发展绿色建材生产应用核心技术。加大研发力度，建立科技成果库，完善装配式部品产业链，探索“新型建材＋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构建产业互联新体系。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产品。推动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高性能砌体材料、结构保温一体化墙板等绿色建材应用。推动墙体材料改革工作精细化发展。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实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加强绿色建材监督管理。鼓励建设项目优先使用获得绿色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建设一批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示范工程。

五、推动垃圾综合治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合理区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推进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确保垃圾分类投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责任制。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防止“先分后混、混装混运”。逐步推行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系统，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引导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鼓励国有企业和各类经营场所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发挥沈阳、大连试点引领作用。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积极构建依法治废、源头减量、资源利用的制度体系。构建完善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机制。推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编制。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就地消纳、填埋处理及外部运输等处理方式。

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规范。提高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率，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利用产业链。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多样化研发和推广力度，鼓励在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中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标准或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再生产品。

第四节　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　聚焦智慧城市建设

统筹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新城建”引领智慧城市，加快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助推城市“数字蝶变”。

一、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

分级搭建CIM平台。完善CIM基础平台体系架构，启动省级及沈阳、大连、沈抚示范区和有条件城市的CIM基础平台建设，初步建立省、市两级CIM基础平台体系。到“十四五”期末，各市初步建成CIM基础平台。通过对接国家平台，逐步实现三级平台互联互通。研究制定CIM平台建设标准规范，加强与建筑信息模型（BIM）等相关领域标准的衔接，支持跨领域标准化合作。建立健全数据同步更新机制，形成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健全CIM平台运维机制，强化安全保障制度。创新完善CIM平台投融资机制，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

资体系。

推进多领域CIM＋应用落地。发挥CIM基础平台的支撑作用，在沈阳、大连、沈抚示范区等地区，基于BIM技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实现三维报建、图审。推动建设工程业务系统的分类整合，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与时空大数据相结合实现业务管理与工程现场全要素、立体化的精准监管。全面探索CIM＋城市体检、城市安全、智能建造、智慧市政、智慧社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等领域深化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全数据应用建设与运行。

二、实施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推进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充分挖掘利用数据资源，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推进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垃圾分类等地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实现对管网漏损、防洪排涝、燃气安全等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利用，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推进智慧灯杆建设。推广智慧灯杆建设模式和技术手段，广泛开展一批智慧灯杆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智慧灯杆与新建道路同步规划、设计、施工。支持在既有道路改造中同步开展智慧灯杆改造更新。优化灯杆设计技术参数，提升灯

杆杆体承载强度，预留多功能设施安装空间和供电功率。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试点区域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加快布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开展试点区域道路、交通标识、护栏、视频监控等设施改造。完善试点区域5G通信网络布局，与车路协同设备（RSU）技术创新融合，为智能汽车提供半开放道路或全开放道路测试区域，实现智能汽车与试点区域和道路信息的可感知、可连接、可传输。提高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能力。推动培育沈阳、大连两市申报国家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

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建设智慧停车系统，配套相关停车系统软件、APP软件的开发和运用，打造云数据中心模式，对既有路内外停车泊位进行智能化改造与接入，统一整合停车资源。有条件的地区，鼓励采用立体停车场建设模式进行改造升级。推进构建路外停车场管理系统、路内泊位管理系统、场内引导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

三、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建立智能建造全产业链体系。加快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品质，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产业链协同水平，加强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

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加快推进BIM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建立、维护基于BIM技术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实现标准化信息传递和共享。实现重点建设项目BIM数据支持审批，推进BIM报建审批试点和施工图BIM审图模式。提升BIM应用软件数据集成水平，建立从数字设计到智能建造工厂到施工现场的全过程信息传递。

加快建筑业数字化升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推进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推动工厂生产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工地建设。推进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以工厂生产关键工艺环节和现场施工环节为重点，探索工艺流程数字化、建筑机器人和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专栏4　数字化项目建设

（一）全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搭建省级CIM基础平台，对上衔接国家级平台，对下指导市级CIM基础平台建设并监测运行状况。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市级CIM基础平台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初步建成统一的、依行政区域和管理职责分层分级的CIM基础平台。

（二）智慧水务

1. 以GIS系统、SCADA系统、水力模型系统、营销系统、计量系统、OA系统为基础，推进供水管网基础资料数字化管理，监测管理供水全过程。模拟实时管网运行压力，服务于供水管网规划设计和改扩建、供水管网现状评估与工程评价、供水管网调度方案分析、供水管网应急响应和突发事件分析。开展营口市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DMA）及漏损控制工程。

2. 推动鞍山市智慧排水防汛调度及资源监管平台、辽阳市城市排水管网精准探测评估及信息平台建设。

（三）智慧供热

建设供热管理大数据平台，普及二级网管道的智能温度测量仪，实现供热系统运行调度智慧化决策，实现对供热系统的认知、分析、决策、反馈和优化。开展智慧供热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智慧、监管、预警、指挥调度功能，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逐步转变监管方式、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供热质量。推动沈阳市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建设、鞍山市供热智慧中心建设及自动控制改造。

（四）智慧燃气

建设燃气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集成或构建办公门户、GIS 系统、移动 GIS 应用、管网巡检系统、工商业燃气监控系统等业务系统。建立燃气（包括管道气和瓶装气）用户大数据的用户互联网服务平台，通过网格化管理，建立民生管家社区中心服务点，高度集成线上线下相关资源，提供民生生活服务和产品质量监督。

（五）智慧垃圾分类

推动垃圾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智能终端感知设备，完善扫码投放、计重计量、满溢报警、实时监控、数据分析等功能，实时监管人、车、物、事件全过程。发挥“互联网＋GPS”优势，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线上监控。通过智能终端推行积分兑换活动，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

（六）智慧灯杆

推进智慧灯杆建设，探索智慧路灯自动调节亮度、远程照明控制、故障主动报警、灯具线缆防盗、远程抄表等功能，提升公共照明管理水平，节省维护成本。探索实时交通信息采集和状态响应、智慧交通服务决策等功能，达到综合动态监测、科学应急指挥、智慧出行服务的效能。推动大连市数字金普—5G 智慧灯杆建设。

（七）智慧停车

搭建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形成完整的停车场建设解决方案。包括路外停车场管理系统、路内泊位管理系统、场内引导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推进瓦房店市、朝阳县等地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建设阜新市智慧泊车系统，新建静态泊车停车场（位）智慧中心，推动停车场联网。

（八）智能网联汽车

1. 结合沈阳汽车城智慧路网建设，制定市政道路智慧化建设分级标准及实施导则，以沈阳市大东区为试点，开展北方严寒地区智慧公交等智能网联应用协同建设。

2. 开展大连市金马路无人驾驶试点项目，包含无人驾驶车辆及充电桩、摄像头及雷达等车辆套件、牌照及落地部署、差分定位设备、站台，无人零售车辆采购、落地部署、5G 模块、平行驾驶中心、系统软件及组件服务费、Robotaxi 运营管理云平台开发费用、高精度地图采集及制作。

3. 开展大连市金石滩无人驾驶试点项目，包含无人驾驶车辆及充电桩、摄像头及雷达等车辆套件、牌照及落地部署、差分定位基站、智能公交站台、智能公交停车场、智能公交云平台、金石滩高精地图采集制作及其他相关配套。

（九）智能建造

1. 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和智慧工地相关装备和绿色建筑建材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

2.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场景。

第五节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激发城市内生活力

开展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立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补短板、促转型与拉动有效投资紧密结合，解决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等问题，打造一批富有时代气息、极具吸引力的幸福生活场景，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的现代化城市。

一、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城市水体修复。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开展城市内河、湖泊、湿地等水体生态修复。实施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强化河长制。加强水源涵养和地下水保护，推广退耕（林）还河封育，强化辽河流域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推进辽河国家公园创建及全国河道、湿地生态修复样板建设。

加强城市山体保护。推进城市受损山体修复、复绿工程，加强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保护。结合矿山综合治理与修复、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探索以产权换治权，鼓励资源项目化、项目产业化，促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升级发展。推进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推进尾矿治理，加大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力度，科学推进阜新海州、新邱和抚顺西露天矿等矿坑综合治理。

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社会服务资源向基层

和社区转移，推进城市优质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强化公共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公共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能力，重点推进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推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提高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制定符合辽宁实际的完整居住社区标准。新建居住社区在规划、设计、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完整社区标准。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逐步完善社区周边步行15分钟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开展群众健身场地设施调查，加快建设一批举步可就、小型化的健身设施和场所，形成类型健全、布局均衡的健身设施网络，营造功能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健身圈。挖潜空闲地、边角地、河滩地、路桥附属用地、市政用地、老旧建筑，通过整合、腾退、置换等方式建设改造健身设施。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探索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模式。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提升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推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模式。推进智慧居家社区养老

服务，开展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互联网＋养老”模式。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动适老化改造，增设无障碍设施，支持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推进适老配套设施和养老、医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加老年人公共活动空间。

专栏 5　提升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一）公共文化设施

完善图书阅览设施、博物展览馆、表演艺术设施、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建设布局。改扩建或新建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和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推进大型公共设施改造或新建，使之具备短期内改建为“方舱医院”或应急避难场所的条件，满足救灾应急需要。

（二）教育设施

推动公办幼儿园新建或改扩建，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加强普通高中校园校舍建设，扩大职业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优质教育资源向乡镇延伸，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加强县城学校建设，按县城人口每 0.5—1 万人配建 1 所幼儿园，提高公立学前教育覆盖水平。按每 2 万人配建一所小学、每 5 万人配建 1 所中学、每 15 万人配建 1 所高中。每个县城至少建成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三）医疗卫生设施

推进医院、基层医院卫生设施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水平提档升级。持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率。不断完善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推动县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和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力争“十四五”期末，每个县城拥有 1 个二级以上综合医院、1 个综合性中医院和 1 所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县域医共体。

（四）社会福利设施

支持机构养老设施与医院联合建设、社区居家养老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建设。提升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水平，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康复机构和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公共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加快建设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综合性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设施。

（五）公共体育设施

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预留改造条件。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既有居住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与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相结合，新建居住社区至少配套设计一片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老旧小区改造达到完整居住社区规模的，在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因地制宜配套建设足球场地设施。

（六）养老服务设施

鼓励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存量商业服务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办社区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开办小区老年餐桌、社区课堂，支持设置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站点。推进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每个县（市）建设（含新建和改建、扩建）1所以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为主的照护型服务机构。

三、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完善改造工作机制。摸清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改造范围。推动片区统一规划设计、统筹实施改造。开展多形式基层协商，实行改造效果共评。组织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进小区。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示范活动，推广典型经验。

抓好改造组织实施。建立工作专班，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改造方案联合审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畅通社会监督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具有技术专长的小区居民参与工程监督。做好工程验收，推动“民意验收”和专业验收相结合。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统筹使用中央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省财政资金、市县政府资金。引导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公房产权单位出资参与

改造。争取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银行支持。积极引导居民出资参与改造，鼓励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公共空间）使用权。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共谋共建提质增效。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参与老旧小区管线设施设备改造，建立统一建设、有偿使用机制。倡导以“互联网＋”方式发展养老、医疗、托育、家政、商业等服务。推动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利用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符合条件的房屋发展社区服务。探索成立若干老旧小区产业联合体。加强小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民主协商机制，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

专栏 6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一）基础类改造

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二）完善类改造

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三）提升类改造

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四、盘活城市低值低效空间。

提升老城区活力。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更新完善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支持老城区挖潜扩能、升级改造。实施背街小巷提升工程，提升街区整体环境，推进特色街区建设和商业步行街改造，发展楼宇经济，提升体验式商业业态，建设多功能复合中央商务区和商业街区。推进特色“夜经济”示范街（区）建设。

盘活闲置存量资产。对闲置存量资产统筹实施拆除重建、综合整治、改变功能等更新方式。盘活闲置商务楼宇、房地产停缓建项目及建成后闲置项目。推进旧工业区、闲置厂房更新利用。鼓励利用闲置存量资产发展集商业、文化、体育、旅游、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消费模式，培育城市新业态。

五、推动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以城市体检促进城市更新。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分类制定评估标准体系和信息系统。构建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增加特色指标。针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内容，综合分析城市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推动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居住用地效能评价，提出低值低效空间更新策略要求。

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推进城市体检评估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工作。落实年度建设计划，完成年度体检报告总结工作，制定整改措施和意见。推动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体系建设，形成体检数据的统一收集、统一管理、统一报送、统一报告系统。总结推广沈阳、大连体检评估样板城市经验。

第六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科学谋划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与布局，统筹存量与增量、传统与新型的发展需求，加快构建形成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完善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推动城市内外交通有效衔接，优化城市出入口交通环境。科学研究制定路网密度、道路面积率等发展指标。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打通“断头路”。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络，加强街巷路建设改造，完善老旧小区道路。推动城市快速路发展，建立互联互通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提高路网承载能力。推动路口渠化和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建设。推动慢行交通专用道建设，净化人行道空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集约设置各类杆线、箱体、地下管线等设施，成片、成网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完善标志标线和隔离设

施，切实改善慢行环境，引导绿色低碳出行。

完善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合理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进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加大城市停车场建设力度，推动人流密集地区增建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集约化立体停车设施。加大沈阳、大连封闭停车场开放共享力度，缓解停车难的现象。推进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提高停车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停车资源共享。鼓励发展自行车驻车换乘，合理布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停车场地。探索高层住宅同层停车技术。

开展城市照明盲点暗区整治及节能改造。开展城市照明“有路无灯、有灯不亮”专项整治，消除城市盲点暗区，继续推进城市照明节能改造，替换高耗能灯具。加强城市景观照明规划编制，适当提升城市重要片区夜晚照明品质。

推进城市轨道建设。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加快沈阳、大连地铁建设，构建覆盖主客流走廊的城市轨道交通骨架，提高市民轨道交通出行比例。推进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优化轨道交通线路走向和站点设置，合理确定轨道交通建设时序，保证轨道交通建设与旧城更新、新区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的协调性。完善轨道站点周边支路网系统。加强换乘枢纽接驳设施建设，提升交通衔接便捷性。

加强危桥险路改造。推进城市桥梁年度检测工作全覆盖，全面掌握桥梁运行状态。建立完善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

统，实施城市危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城市危桥应急保护措施。完善城市道路塌陷的常态化巡查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控制道路挖掘，提升道路完好率。

二、推进城市水系统治理。

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新区坚持目标导向，因地制宜合理选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老城区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地下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等，推进区域整体治理。推广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综合施策，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加强海绵型建筑小区、海绵型道路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推广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提高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比例。

改造和完善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明确老城区易涝积水成因，找出设施短板，有针对性地对易涝点的雨水口、排水管渠、泵站、排涝通道进行建设改造。合理利用绿地、广场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按需储备移动泵车等应急抢险装备。到“十四五”期末，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易涝积水点。

高质量建设新区排水防涝设施。统筹城市竖向设计和雨水排放通道建设，结合自然地形地貌，加强建筑、道路、绿

地、水体等的标高衔接，为雨水有组织排放创造条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内涝防治和排水管网建设标准要求，先地下后地上，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城市排水设施，并与自然生态系统有效衔接。

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加快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消除空白区，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实施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能。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快速净化等措施，对雨污合流管网开展改造，降低合流制溢流污染。优先采用优质管材，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提升管网建设质量。

推动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城市人口容量、分布和迁徙，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科学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规模，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区域，建设和完善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绿化、生态补水，鼓励单体建筑再生水回用。

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禁止未经脱水

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等方式处理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推广将生活污泥焚烧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加以利用。

三、提升供应系统保障能力。

强化水资源供给保障。逐步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和设施改造。开展分区计量管理，持续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继续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加快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提升，推动二次供水管理体制变革，鼓励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水压充沛。推进现代化水厂建设，实现专业化管理。推进各地编制城市节水专项规划，指导沈阳、大连等市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推进盘锦、营口、阜新、朝阳等市申报国家、省级节水型城市。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社区）创建和评审工作。推动出台辽宁供水用水管理地方性法规。

优化城市供热服务。推进修改《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修订《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测温退费管理办法》，建立包含管网评估、服务水平、智慧供热、节能减排等内容的供热企业评估体系。完善供热项目储备，加大老旧供热管网、

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力度，鼓励开展热网联通试点建设。加快供热体制改革，优化整合供热企业，逐步淘汰供热质量不好的“小、散、弱”供热企业，推进供热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采用工业余热、生物质等多能互补供热。强化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散煤替代工作，大力推进清洁能源。

推进城镇燃气工程。组织各地区开展燃气管网普查工作，根据普查结果开展风险评估，按照由重大到一般依次降低风险、消除隐患。对燃气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加快燃气行业优化整合，淘汰燃气行业落后产能。提升管道燃气普及率。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专项整治，减少安全隐患，建立配送服务制度。建设燃气供求状况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四、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面掌握设施现状底数，建立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促进城市“生命线”高效协同管理。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立足高效安全运行和空间集约利用，合理部署各类设施的空间和规模，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有效衔接，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线要求，严禁违规占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建立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协调机制。

加快补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消除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扭转“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推进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设施效率和服务水平。落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要求，加强运营养护制度建设。

五、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分类标志。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站点布局。补齐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鼓励建设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优化技术工艺。

完善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清运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现“两网融合”。完善回收网点布局，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加快探索适合辽宁厨余垃圾特性的处理技术路线，积极探索厨余垃圾与园林绿化垃圾协同处理技术措施，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选用厨余垃圾处理工艺。加快生物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

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原则上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基本实现城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区域焚烧处理设施共享，推动建设“邻利”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试点。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六、加快城市环境卫生建设。

继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大城市公厕建设改造力度，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设置新城新区公厕，加快改造老城区旧公厕，全面消除城区内旱厕，推动生态厕所建设，力争各区县（市）公厕实现每平方公里3—5座。加大内厕开放力度，提高公厕密度，方便百姓如厕。完善特殊人群卫生间及附属无障碍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加强公厕日常保洁和维修养护管理，提升公厕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如厕环境。

提升城市环卫建设水平。推动环卫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落地建设。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推进城市环卫工作健康发展。做好一线环卫工作者安全防护和休息保障。继续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合理解决人员分流安置、环卫资产处置，推进环卫作业队伍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提供清扫作业服务。加强监管，强化监督考核，建立企业退出机制。

专栏 7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道路交通设施

1.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推进新建、维修、改造城市道路，优化道路网络布局。实施城市桥梁新建、翻修改造。

2. 推进台安县、本溪县、北镇市等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与改造，推动大连、锦州等地区立体停车场建设。

3. 推进沈阳地铁 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4 号线、1 号线东延线、6 号线，大连地铁 2 号线二期北、4 号线、5 号线、13 号线建设。

（二）排水设施

1. 推进沈阳沈北新区、辽阳县城区等地区排水管网建设。开展大连中山区排水管网、盘锦红旗大街雨污分流等改造工程。

2. 推动沈阳沈北新区、鞍山海城等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推动锦州、辽阳等地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岫岩、桓仁、黑山等地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

3. 开展大连金普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推进经开片区、金州、金石滩、青云河、大黑山等其他区域项目的海绵化提升改造。

（三）供水设施

1. 推进沈阳、鞍山、辽阳、铁岭、朝阳、盘锦、葫芦岛等地区供水厂新建及提标改造。

2. 推动辽西北供水配套工程等供水管网新建与改造。

（四）供热设施

1. 推动盘锦热电联产、朝阳开发区集中供热等供热设施、热源厂新建和改造。

2. 开展阜新城市供热管网、辽阳集中供热等供热管网新建和改造。

（五）燃气设施

1. 推进城镇燃气设施和管网新建与改造，提高居民气化水平。

2. 推进大连天然气高压管道、朝阳县天然气中压管网等建设。

（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 推动大连、抚顺、本溪、丹东、锦州、铁岭、朝阳、盘锦、葫芦岛等地区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1.1 万吨/日，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省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2. 推进清原、宽甸县等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标改造工程，开展沈阳大辛等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推动本溪市南芬区、凌海市、北镇市等地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推进黑山县、喀左县、北镇市等地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七）卫生环境设施

1. 推进大连滨海路沿线公厕升级改造。

2. 推进宽甸、朝阳、黑山、凌海、北票等地区公共厕所建设与改造。

第七节　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　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以建筑业行业改革为引领，做强建筑产业，做优建筑市

场，聚焦提质增效，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建筑行业市场竞争力。

加强建筑企业能力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着重提升高端建设领域市场份额。鼓励拓展企业经营范围，培育龙头企业和综合型工程集团，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企业集团。重点提升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能力，力争培育5家以上具备独立承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能力的企业。引导企业提升产业层次，支持建筑业企业向上下游产业或相关产业延伸发展，推进全产业链融合协同发展。支持企业加强资本运作，推进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推动工程总承包业务BOT、PPP等模式发展。

推动建筑业“走出去”发展。鼓励省内企业与央企、省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重点项目施工。加强与兄弟省市和地区的战略合作，加大省外、境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级新区、城镇化试点地区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及周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与国际国内大承包商建立稳固长期的合作关系，拓展工程承包领域，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开展对外承包企业专题交流，引导有对外承包权和项目的企业通过产业链进行合作。

做优做精专业队伍。引导中小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差异化竞争。推动班组成建制发展，培养小微

专业作业公司。推动钢结构、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等专业化企业发展。支持掌握绿色施工技术、装配式施工技术、信息化技术等专业能力的新型建筑承包服务企业发展。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建筑工人从传统制造方式向新型建造方式转变，加大对装配式建筑、BIM 等新型职业（工种）建筑工人培养，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

二、完善建筑市场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密切关注国家在建筑市场、招投标、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最新动向，清理、修订与上位法不一致、不适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和政策措施，构建长效常治的市场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开展招投标和违法承发包等行业乱象专项整治，保持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推广沈阳市建筑市场诚信评价试点，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依法守信的市场环境。完善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大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公开力度。推行资质取消后对招投标、造价企业的信用管理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升级优化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逐步推行线上便企金融服务。

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招标人自主权，强

化招标人首要责任，加强招标投标监管。推进电子监察和大数据监管，实现交易数据、建筑市场数据互联共享，推进招投标交易平台市场化。全面实施资格预审、工程总承包招标、材料设备采购、勘察设计招标以及其他服务类招投标流程电子化，有序推进异地远程评标。

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强化工程造价咨询行为监管，加强对参与计价活动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探索工程造价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和方法。

促进监理行业发展。推动工程监理服务转型升级，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强化工程监理在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作用，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工程监理与工程保险有机融合。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应用和融合。

三、提升勘察设计行业水平。

强化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强化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推进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抓好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修订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和审查技术要点。推行工程勘察外业钻探信息化监管。推动勘察现场、试验室行为和成果的质量管理标

准化。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制定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省级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专家库，完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制度。逐步提升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建设行业高层次人才队伍。继续开展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推荐优秀人才参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选树行业领军人才。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提高建筑师影响力，充分发挥工程勘察设计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龙头作用。

第八节　深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高度重视城乡发展和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关系，强化“保护”理念，充分挖掘优秀历史文化精髓，切实守护好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具有辽宁特色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一、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初步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等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编制辽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梳理全省历史文化遗存，落实空间管控要求。加强沈阳、辽阳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出台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指引。

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动态监管制度。开展自查和调研评估，研究制定反映保护状况的量化评价指标。探索建立日常巡查制度、预警和退出机制，依法公布濒危名单，监督整改。完善行政处罚执行机制，依法推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加大问责力度。完善奖励与激励机制，评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优秀案例。

二、做好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建档和保护工作。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全面普查。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提质扩面。重点对体现不同历史时期建设成就和价值特色的城市及历史建筑开展专项普查。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自然景观突出、民族集聚区域、受城镇化或乡村工业化威胁的村落专项普查。持续对符合历史文化街区认定标准、体现新中国不同时期发展特征的老住区、老厂区、单位大院、学校等开展专项普查。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申报认定工作。支持大连、朝阳等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培育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继续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申报工作。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申报、评选、认定工作，推进工业类历史建筑认定工作。

加快完善挂牌测绘建档工作。推进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资源挂牌工作。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化建设，运用先进技术开展保护对象数字化采集。完善保护对象建档工作，建立数字化档案。建立省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制定空间分布图，构建保护对象数据库。探索数据库与CIM平台的互联互通。逐步推进与国家数据库对接，强化保护名录数据动态监管。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建设具有高品质景观环境的城市特色片区。建立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机制。保护和培养传统工匠队伍。加强工业类历史建筑保护力度，推进已经挂牌公布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全面保护传统民居建筑和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

三、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探索活化利用“辽宁样板”。结合城市更新，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补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创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推广沈阳、辽阳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典型经验。

建立辽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加强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探索三维数字化保存、可视化呈现、虚拟现实展示和网络化传播等现代数字技术，推进数字化技术精准应用，增加物理保护科学性。组建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研究专业队伍，重点开展对现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数字化保护工作。

讲好“辽宁工业故事”。探索工业遗存创新利用方式，支持老工业城市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强重点工业遗产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治理，在“中东铁路”省内沿线、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内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性、带动性的工程项目。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保护传承、产业创新发展、城市功能提升协同互进。推动老工业城市从“工业锈带”转变为“生活秀带”。

四、加强城乡特色风貌管理。

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进一步探索符合城市设计要求的手段和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支持建筑设计单位参与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指导监督。建立健全建筑设计方案比选论证和公开公示制度。组织开展建筑评论。推进城市与建筑文化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建筑审美和文化自信。

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加强超大体量公共建筑管理和高层建筑管控，统筹城市天际线设计。严格控制中小城市新建超高层建筑，引导县城住宅以多层为主。加强建筑风貌、特

色、安全、品质、内涵的整体把控，充分挖掘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形成多民族文化建筑符号，加大“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治理力度。推进历史城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高度形式、材质色彩以及第五立面审查评估。

强化城乡风貌管控。建立全域管控机制，明确底线要求。建立风貌引导机制，加强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景观敏感等重点地段风貌管控。积极协调新老城建设关系，完善老城老区既有建筑更新改造管理，推进新城新区建筑组合方式、肌理、外立面的传承和创新。推进乡村风貌提升，整体改善乡村自然风貌和人居环境，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风貌保护，营造具有辽宁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的城乡风貌。

专栏 8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持续开展沈阳、辽阳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项目，推动大连、朝阳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十四五”期间，新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共计 100 个。

（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突出沈阳清文化、民国文化、抗战文化和工业文化四条主线，推动历史片区更新利用、文化内涵挖潜；做好大连市关东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缮工作；挖掘辽阳市古城的历史文化价值，逐步修缮东京城等历史遗迹，彰显多民族文化融合和名人作品丰富特征；紧扣朝阳红山文化、化石文化、三燕文化，开展文物修缮与发掘、历史建筑修缮、历史文化街区提升工作。继续推动沈阳铁西区红梅味精厂等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推动沈阳盛京皇城、中山路、工人村，大连中山广场、东关街、太阳沟，鞍山台町建筑群、海城厝石山，本溪桓仁天后街，营口西大街，朝阳老城区，辽阳白塔、庆化—东京陵、台子沟、唐户屯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

（三）工业遗存

建设中东铁路工业文化魅力景观廊道，推动鞍山钢铁公司、抚顺煤矿、本溪湖工业遗产群等工业遗存保护利用。推动依托城市老旧厂区，建设文化、旅游、教育、休闲、娱乐、商业等多业态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重点实施沈阳奉天工场平台式融合工业园、鞍山钢都 1953 文创小镇、沈阳铁西 Z 广场国际文化产业园等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项目。

第九节　推动乡村建设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推动乡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显著改善，缩小城乡差距，鼓励城镇基础设施向周边乡村延伸，把乡镇建设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向实现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提升小城镇建设承载力。

补齐乡镇基础设施短板。完善镇区路网，健全交通安全设施，合理划定停车范围。因地制宜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集中供水普及率，加强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小城镇集中供热普及率。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合理布置消防设施，完善安全应急避灾场所建设。

提升乡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设施布局，以社区为单元打造一批功能复合、开放共享的文体设施和场所，引导社会力量完善生活性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商业、娱乐、休闲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设施。

塑造乡镇风貌。开展小城镇设计，加强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的风貌塑造。加强街道立面管控，规范沿街户外广告审批管理。提升公共空间环境品质。稳步推进城中村、镇郊村有机更新，因地制宜建设社区邻里中心等开放式服务设施。

二、推动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

提高农房建设品质。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传承农房地域特色，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利用。探索绿色农房建设，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装配式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推动既有农房节能改造。鼓励使用适合当地特点和农民需求的清洁能源。

保障农村房屋安全。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农村房屋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严格竣工验收，确保危房改造质量和安全符合要求。出台农房抗震改造鉴定标准和加固技术导则，指导农村高抗震设防烈度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运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科学配置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收集车辆、中转站。开展创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活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强化垃圾处置设施常态化运行。

提升村容村貌。营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村容村貌。保护村庄固有的乡土气息，构建干净、整洁、有序的乡村空间。重视村庄公共活动空间的布局和建设，统领乡村容貌特色。

三、建立健全农村建设管理制度。

建立乡村建设评价制度。通过乡村建设评价反映乡村建

设水平，找准“补短板、惠民生”的突破口，用评价成果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建设方式和建设时序，推动乡村建设工作良性发展。

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的技术培训和从业管理，完善工匠管理制度。组建具有专业技能、识图懂图的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开展传统建设工匠技艺传承教育，推动人才集聚地建设、研习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

推进农村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坚持“村两委”组织领导，以村庄规划为引领，发挥设计下乡作用，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加强乡村本土建设人才培育，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共同建设农村美好家园。

第十节　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城市治理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

一、提升城市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服务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

行政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城管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推行统一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巩固“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成果，坚持“721工作法”，推行运用非强制行政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好群众根本利益。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加强发掘宣传先进典型和舆论引导，强化多媒体沟通合作，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加强正面报道，讲好“城管故事”，树立城管执法良好形象。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城市管理执法风险评估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定期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队伍及时反应、高效运转、有序应对。完善舆情防控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有效提升突发事件防控能力。切实规范现场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现场应对技巧。建立健全相关部门联动机制，落实报告、通报制度。

二、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推动管理方式创新。将精细化管理理念贯穿城市管理全过程，强化源头预防、源头治理，推动精细化管理法制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完善城市网格管理体系，发挥协

调指挥、监督考核作用，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高网格化管理效能。建立公众参与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多形式、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提高参与度。

探索城市管理执法重心下移。瞄准打通影响城市治理效率的痛点、堵点，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的能力与实效，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与管理，畅通联系服务群众、快速解决问题的“最后一公里”。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推动城市管理执法中心向基层延伸和下沉，重点将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且能够有效承接的执法事项下沉到街道。

推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深化CIM平台应用，积极布局城市管理“神经元系统”，建立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构建国家、省、市三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体系，逐步实现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挥、综合评价，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解决城市运行和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实现城市管理事项“一网统管”。

强化重点领域整治。加强小张贴、小广告治理，全面清除覆盖主次干道、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的各类小广告。建设属地政府负责、社区统一设置的便民信息服务栏，规范张

贴、集中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加强沿街楼体户外广告和招牌治理。规范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强化户外广告、商招店招、景观照明设计的美学运用。开展人行道、自行车道整治行动，缓解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三、强化多部门协调治理机制。

构建协同共治机制。建立并完善城市管理协调配合机制，明确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规定协调配合工作程序，建立追责问责机制，提高城市治理效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社会组织、城市管理志愿者的监督作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优化服务、加强监督，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

推动跨部门协同机制。打破信息垄断，打通各环节信息流通障碍，统筹整合涉及城乡建设的各类资源、资金和力量。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互动有力、运转高效的城市治理现代化新格局，形成多部门参与的城市治理良好局面。建立并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与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模式，建立联合执法队伍间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严惩以暴力手段阻碍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执法行为。

第十一节　强化城市安全发展　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

险，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扎实有效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一、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

强化房屋安全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房屋产权人和管理单位加强对房屋共用部位与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提高应对突发气象灾害能力。有序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整治，全面排查、有效整治房屋建筑安全隐患。

加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宣传。加大违章占压燃气管线排查整治力度，清除现有违章占压问题，确保不出现新的违章占压问题。加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加强设施设备安全巡查与维护管理，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理，建立城市道路安全巡查机制。

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积极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制，提高标准化考评覆盖率和考评质量。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完善事故查处机制，严

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

二、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

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失信约束机制。落实发生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创新监管执法模式，提升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水平。加强监管执法人员队伍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力量。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部门之间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逐步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增强监管执法效能。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有效衔接。完善专家队伍建设，落实应急评估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提高地震洪涝灾害应急响应能力。提升设施快速修复能力，防范市政设施、地下管线毁坏导致的次生灾害。完善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三、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执行安全技术标准。认真执行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等城市基础设施技术标准，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标准要求，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能力。

推广安全生产责任险。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调研，摸清基本情况，研究制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机

制，科学制定政策，明确缴纳标准。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统筹预防机制。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加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降低事故发生率。强化监管人员教育培训，推动监管部门和人员履职尽责。

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提升安全生产、抗震防灾意识，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鼓励建设具有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推动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第十二节　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　提升核心竞争力

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城乡建设的战略支撑，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和人才的服务能力水平。

一、培育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基地。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更新应用技术、绿色建造技术和数字应用技术工程示范。建立建设领域科技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一批新型建设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创新基地。统筹规划、系统布局绿色建造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建设行业重点实验室与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导高端创新要素聚集，深化产学研、上中下游企业紧密合作，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高效融合，提升绿色建造全产业链科技创新能力。

二、加大科技研发创新力度。

调动政产学研用多方资源和技术研发优势，联合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作为创新主体，开展适宜东北寒冷和严寒地区的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建筑工业化、新型建筑材料、既有建筑改造、新型城镇化等领域重大课题研究，攻克一批影响和制约城乡建设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适老化改造和加装电梯改造、智慧灯杆等技术标准和导则研究。探索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BIM、CIM 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智能建造与新技术融合高质量发展。探索建设行业碳达峰有效途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

三、推进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开展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建筑产业链关键技术省内转化。加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保温结构一体化、钢纤维混凝土管片技术成果转化。推进绿

色建造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健全与绿色建造发展紧密结合的科技评估制度。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验收和成果推广全过程管理，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有效对接。健全绿色建造技术公告和技术目录发布制度，推广绿色低碳、节能高效的先进适用技术，建设科技示范工程，推动新技术规模化应用，促进传统建造业升级。推动建设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创新发展，推动城市更新技术创新发展。积极争取科技进步奖、鲁班奖、华夏奖等科技奖励。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根据企业市场需求设置相关专业学科，培育适应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加大科学技术交流。建立行业专家智库，组建专业委员会。鼓励企业建立人才培训机制、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机制、行业大师及杰出青年评选机制。

专栏 9　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一）科技创新基地

围绕城市更新、新型建筑工业化、城市安全、城市精细化管理、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建设、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辽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5G＋智慧城市等突出、迫切的重大城市建设问题，部署建设一批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基地，创建建筑功能提升技术创新中心、既有建筑改造重点实验室、绿色建材重点实验室、新型交通材料重点实验室、水污染治理重点实验室、固废循环利用产业创新基地。

（二）科技成果转化

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合作，建立沟通交流平台，促进既有住宅建筑综合功能评定与改造技术、辽宁地区历史文物建筑结构鉴定技术、城市老旧小区顶升改造技术、高性能绿色建材在城市更新改造和功能提升中应用技术、智慧社区建设技术、智慧城市和智慧交通新技术应用、灌浆式半柔性路面材料应用、生态环境治理新技术应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新技术应用、固废循环新技术应用、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保温装饰一体化技术、钢纤维混凝土技术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四章　坚持党的领导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坚持党领导城乡建设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制度保障，坚持“项目为王”，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扎实推进“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专项行动，为实现“十四五”期间城乡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强化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坚持党对城乡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应对发展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形成统一意志、汇聚磅礴力量。

一、坚持党对城乡建设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推广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好做法好经验，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加强统筹协调，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工

作全过程。加强行业党建工作指导、规范行业党组织建设、提升行业党建工作能力，不断开创行业党建工作新局面，为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政治保障。

二、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城乡建设领域落地生根。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策。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和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参观等活动。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三、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大力弘扬清正廉洁、为民务实、勤俭戒奢等新风正气，注重挖掘和选树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加强宣传报道，传播正能量，激励党员干部在加快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建功立业。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监督体系。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一般性问题，早发现早遏制早处理，推动“红脸出汗”成为

常态。对违纪违规行为，坚决进行查处。

四、切实做好群团工作。

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充分调动行业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营造凝心聚力促发展的良好工作环境。结合新时代干部职工新需求新期望，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展现干部职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团结凝聚、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对标先进、创先争优，激发工作热情。落实好职工福利各项制度，保障行业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节　创新工作推进机制　优化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一、营造城乡建设高效政务环境。

加大简政放权和监管力度。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强化使用电子印章。拓展“一网通办”，提升水、气、热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企业缴存和贷款信息查询“跨省通办”。推动减轻工程建设企业现金流压力，推行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社企保证金。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集中清理工程建设和房地产领域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施的不合理条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障企业合法

权益，做好执法检查记录保存，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促纠正。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规范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推进联合验收、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等改革措施。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流程图，推动相关法规规章修改完善，探索建设审批试点。加强行业监管，发挥省、市、县（区）三级监管体系作用，加强审批事项相关制度、审批行为、线上运行监管，提高审批效率，实现线上审批事项“全流程、全覆盖”。分级分类制定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基于工程风险等级的监管机制。

三、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信用信息管理。健全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负面名单制度，对列入名单的各方主体，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和举报处理机制。促进信用主体守法经营，营造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监管得力、运行有序的城乡建设市场环境。

四、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

建设制度完善、运行规范、保障到位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城市更新、生活垃圾分类等行业和领域地方性

法规和政府规章，及时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及时更新“一单两库”，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全力保障项目落地

坚持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强化制度、土地、税费、资本等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实施落地，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树立“项目为王”理念。

加强政策转化成项目的能力建设，深入梳理政策措施，学透政策、用活政策、落实政策，最大限度地研究挖掘政策含量，把政策优势转化成实实在在的项目。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组织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当好项目贴心“保姆”。助推项目建设按下“快捷键”、跑出“加速度”。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节点任务，列出“时间表”，绘制“作战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坚持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将“大目标”分解成“小任务”，以落小落细促落实落地，积极推动项目策划、招商引资、落

地建设。

二、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度。

加强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能力建设，发挥政府投资杠杆作用，创新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投融资机制，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探索城市更新商业模式。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府投资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支持。坚持市场主导，鼓励和引导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参与项目融资，引导各类专业企业和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参与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和运营。探索建立城市更新产业投资基金。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整合资源、整体推进，保证城市更新项目资金长期投入。

三、健全制度支撑体系。

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相关制度体系，完善城市更新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更新顶层设计，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建城市更新先导区合作框架协议》，出台辽宁城市更新地方性法规及其配套法规。完善政策制度，明确工作推进层级和时序，推动形成上下联通、互为补充的城市更新法律体系。搭建城市更新标准体系框架，推进分区域分领域分行业体系建设，有效支撑和规范城市更新工作。建立项目建设机制，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科学制定项目建设方

案，做好项目储备。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项目落地难题。

四、强化政策支持。

强化用地保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土地，优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分配，优先用于城市更新中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利用闲置或低效空间资源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在一定年限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落实税费减免，对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在城市更新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用于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建立项目生成制度，科学引导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探索符合实际的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机制，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建筑容积率奖励、补助资金等激励措施。

第四节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充分运用现代化手段，强化规划实施跟踪和动态调控，健全动态调整修订机制，实现规划实施工作适时调整，确保《辽宁省“十四五”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一、加强动态监测分析。

开展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强化动态管理，提高规划实施效果。密切跟踪国内外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规划实施工作重点、政策举措及保障机制。加大对困难地区、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确保规划实施在各地区、各领域均衡推进。针对可能存在风险的问题地区和重点领域，制定工作预案，防范系统性风险滋生蔓延。

二、实施大数据跟踪评估。

充分运用大数据、AI技术等手段对规划指标变化和发展轨迹进行记录，从长期连续性角度评估实施有效性，制定针对性的政策，形成可视化数据展示平台，为各部门、各层级城市决策者提供清晰明确的沟通平台。

三、完善多阶段监测评估机制。

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建立跨年度滚动实施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任务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按程序报批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结果。创新评估方式，增强规划评估的准确性和广泛性。完善规划指标统计制度，为科学评估提供支撑。增强评估的严肃性、客观性与前瞻性，加大实施推进力度。

四、健全动态调整修订机制。

基于监测分析及评估结果，确需调整时，由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严格规范地方规划动态调整修订机制，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规划主要目标任务。